



2022年山东省政府农林水利及民生社会事业发展专项债券（二期）

—2022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七期）

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医院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山东德衡（聊城）律师事务所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2
一、释义.....	2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基本情况.....	5
(一) 项目概况.....	5
(二) 参与主体.....	6
(三) 项目合法性.....	6
二、项目资金来源.....	7
三、募集资金支出与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平衡情况.....	7
四、中介服务机构.....	8
(一) 会计师事务所资质.....	8
(二) 律师事务所资质.....	9
(三)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报告.....	9
五、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10
(一) 影响项目的风险.....	10
(二) 投资者保护措施.....	12
六、结论意见.....	13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SHANDONG DH LAW FIRM

2022年山东省政府农林水利及民生社会事业发展专项债券（二期）

—2022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七期）

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医院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2022）德衡（聊）非诉字第001号

致：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医院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2014）43号文《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财库（2020）43号文《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预（2015）225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6）155号文《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8）161号文《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文《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库（2018）72号文《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及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律师事务所作为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医院建设项目发行政府专项债券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勤勉尽责精神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法律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项目	指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医院建设项目
财政部	指国家财政部
山东德衡（聊城）/本所	指山东德衡（聊城）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指山东德衡（聊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2022年山东省政府农林水利及民生社会事业发展专项债券（二期）—2022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七期）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医院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实施方案	指山东智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2022年山东省聊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医院建设项目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
山东新天地	指山东新天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财务评价报告	指山东新天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元	指人民币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1、本法律意见书是依据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出具报告。

2、本项目实施主体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并提供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口头及书面说明；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专项债券使用有关之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内部控制（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估、现金流动性分析）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信用评级和其他专业报告中相关数据及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医院建设项目发行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医院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其承担相应的法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SHANDONG DH LAW FIRM

法律责任。

7、本所律师同意为本次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医院建设项目发行专项债券之目的部分或全部在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国家财政部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医院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2、参与主体

本项目的项目实施主体是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医院，主管部门是聊城市卫生健康委开发区和高新区管理办公室。

3、项目区位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蒋官屯街道黑龙江路以北汇通创新大厦，东临环园东路，西临纬一路，南临经二路，北临汇通大道。

4、项目工期

本项目建设工期共3年，自2022年开工建设，至2023年完工。

5、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医院建设项目租赁汇通创新大厦1至6层，面积共计约2.75万平方米，包括地下车库0.6万平方米，大厦裙楼1-3层1.75万平方米，4至6层0.4万平方米。楼前广场可利用面积共计4.2万平方米。按照对大厦进行规范化、标准化改造，购置各类医疗设备。设置床位499张，建成后达到二级综合医院标准。

大厦裙楼（1-3层）设置儿科、妇产科、中医科、预防保健室、外科、急诊科、



B超室、心电室、磁共振室、CT室、药房、抽血化验室、康复科、耳鼻咽喉科、眼科、口腔科、内科、B超室。4至6层为病房区及综合科室。

6、项目总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38000 万元。

(二) 参与主体

1、参与主体信息

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医院建设项目的项目实施、建设及运营主体基本信息如下所示：

参与主体：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医院

住所地：山东省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汇通大道 20 号

经费来源：财政资金

开办资金：18100 万元

单位类别：公益二类

2、对参与主体的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参与主体是依法设立的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相应民事权利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有效存续。本期专项债券涉及项目属于各项目对应参与主体的业务范围。

(三) 项目合法性

1、项目审批情况

根据本项目参与主体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经取得的主要审批文件如下：

(1) 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填报《项目登记单》(项目代码：



2110-371592-04-03-798367)；

(2) 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部《关于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医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意见》(聊开行审投资〔2022〕13号)。

2、项目合法性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专项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已取得有关部门的审批手续，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地区发展规划；本期专项债券涉及项目已经取得有关建设批文，项目合法合规，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二、项目资金来源

本项目总投资 38000 万元，其中：本单位投入项目资本金 209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55%，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 号）关于本项目资本金比例的要求。

项目拟发行专项债券 17100 万元。其中，本期拟发行政府专项债券 5000 万元，发行期限 15 年。

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且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偿还时支付。

三、募集资金支出与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平衡情况

根据《实施方案》及《财务评价报告》，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医院建设项目建设期拟发行政府专项债券 5000 万元，发行期限 15 年，专项用于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医院建设项目。

债券资金偿还来源主要为门诊、住院收入。



根据《财务评价报告》对项目未来数据的合理预测，在债券存续期内产生可用于还本付息的净现金流入能够覆盖融资本息，用于还本付息资金的充足性能够得到保障。

本期专项债券的偿债资金安排能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券相关政策法规的有关规定。

四、中介服务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资质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系由山东新天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依法出具。财务评价报告对以下内容进行了分析报告：项目概况、项目收入、经营成本、投资支出、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性、还本付息保障倍数、收益抗压能力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山东新天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持有济南市历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112763674249J 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审查企业会计报表；验证企业资本；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基本预算决算审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设计业务；资产拍卖、转让、企业收购、合并、出售、联营；企业清算、资产抵押及其担保，企业租赁的资产评估；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进行资产评估的其他情形；税务代理；工程预算、决算审价；会计管理咨询；设计会计制度；会计顾问；代理记账；项目可行性研究和项目评价；其他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以上项目在审批机关批准的经营期限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山东新天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持有山东省财政厅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37050034，批准执业文号：鲁财会[2004]21 号。该公司指派的注册会计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

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申请发行政府专项债券所编制的财务评价报告已包含项目发行债券所需的主要内容，且山东新天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提供财务评价报告的主体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资质

《2022 年山东省政府农林水利及民生社会事业发展专项债券（二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七期）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医院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由山东德衡（聊城）律师事务所依法出具。

山东德衡（聊城）律师事务所系经山东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山东省司法厅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70000MD21660X8 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本所指派的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执业证通过了聊城市司法局考核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山东德衡（聊城）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使用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三）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报告

1、信用评级机构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SHANDONG DH LAW FIRM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现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管局于 2016 年 08 月 1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0132206721U 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资信服务，企业资产委托管理，债券评估，为投资者提供投资咨询及信息服务，为发行者提供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还持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2 年 11 月 2 日核发的编码为 ZPJ003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中国人民银行于 1997 年 12 月 16 日批复的《关于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等机构从事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格的通知》（银发〔1997〕547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7 年 9 月 30 日批复的《关于核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7〕250 号），故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为中国境内注册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信用评级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提供信用评级的主体资格。

2、信用评级报告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了信用评级报告，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相应服务的资格。

五、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一）影响项目的风险

1、政策风险

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医院的建设需要政府的大力支持。国家及地方政策的变化将影响到项目的建设。由于得到政府的鼎力支持，政策风险对于本项目而言属



一般风险。

2、资金风险

资金风险是指建设项目资金供给的中断或延误给项目建设带来的风险。因此，项目资金的妥善解决和合理安排对于本项目的顺利建设显得尤为重要。资金风险构成了本项目最主要的风险。

3、工程风险

工程风险指因设计方案、工程地质、水文地质、施工与工期等存在的各种不确定性给项目带来的风险。本项目建设所在地的地质水文稳定，项目工程方案变动的可能性较小，工程风险对于本项目而言属于中等程度的风险。

4、项目用地风险

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医院租赁汇通创新大厦，因此本项目无用地风险。

5、投资估算风险

投资估算风险主要来自工程方案变动的工程量增加、工期延长而引起各种费用、费率等的提高。投资估算风险的防范需要在估算和预算时，充分考虑人工、材料等费用、费率上涨的可能性，并预留涨价费，并尽早实施项目建设。

6、医疗机构经营风险

(1) 经营管理不善

如医院领导班子不团结，职工缺乏凝聚力，人心涣散，纪律松懈，劳动生产率和经营效率低下等，导致医院竞争力不强，服务质量低劣，形象下降。

(2) 医院的重大决策失误

如医院投资经营决策失误而导致的风险。



（3）医院正常工作受到干扰

如关键的基础医疗诊断设备不能正常运行；保障系统发生故障如出现大规模的停电、停水；医院发生重大的医疗事故、设备事故等事件；医院到期不能清偿债务。

（4）老人的意外伤害风险

老人属高发意外伤害和突发死亡率较高的人群，一旦产生纠纷，诉讼和调解对养老机构都带来人力和物力上的负担。

（5）医院业务量急剧下降

医疗市场竞争激烈，使供求关系不确定，导致经营风险增大；医院药品价格居高不下，医保患者自主选择定点药店；各种原因导致患者就医转移等，使医院业务量和业务收入大幅度下降。

总之，对于建设经营医疗事业来说，一定要建立长远发展的战略观念，医院要制定防范经营风险的预案和处理机制，提前作好风险管理计划，有效地防止因风险管理不当可能引发的负面影响；随时关注潜在的无形风险对医院产生的威胁，借助现代科技手段，收集和掌握相关风险信息，以确定医院经营中可能发生风险的原因、对象和范围，并进行预测和监控；一旦发生风险，要严密关注事态发展和动向，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力争将损失减小到最低限度。

（二）投资者保护措施

1、还款责任及保障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规定，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



155号)规定,及时按照转贷协议约定逐级向省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省财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2、项目资产管理

当前项目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抵押或担保。在债券存续期间,定期对项目资产进行检查和盘点。

在本项目全部债券还本付息完成前,项目资产不会进行任何抵押或担保等影响本项目权益的风险操作。

3、项目收入管理

按时完成项目的改造,及时实现项目收入,保障项目按时进行债券还本付息。

严格管理项目收入,杜绝通过第三方转移收入。

在例行审计之外,项目业主须不定期对项目收入进行内部审计,以保证专款专用,落实对于债权人的承诺。

4、资金管理方案

项目建设单位建立起完善的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明确各部门职责,加强债券资金使用监管,组织开发新增债券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确保债券资金合规使用,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率,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六、结论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SHANDONG DH LAW FIRM

15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结合本所律师核查的事实,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 本项目实施主体具备负责拟实施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医院建设项目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前相关工作的主体资格。

(二) 为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医院建设项目政府专项债券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或执业资质。

(三) 本次申报项目尚待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债券发行相关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具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负责人: 孔宁
3715001001835
律 师: 孙衍

律 师: 闫金丽

2022年1月18日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SHANDONG DH LAW FIRM

律师执业许可证



山东德衡（聊城）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符合
设立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聊城市司法局

15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SHANDONG DH LAW FIRM

执业机构 山东德衡(聊城)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1520061187510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53715231845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孔宁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72524198104150266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SHANDONG DH LAW FIRM

执业机构 山东德衡（聊城）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1520211029728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3715256631



持证人 邢金明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71525199701147217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